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文件

徐政财规〔2025〕2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经研究制定《保定市徐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25年9月8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冀政发〔2023〕7 号）、《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24〕111 号）等规定，结合区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行政事业单位是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主体。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进行审核、审批。行政事业单位依据财政部门批复文件，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全面、完整、准确登记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

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等。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信息卡。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及时验收入库和登记入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并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并将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动态更新。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财政部门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事业单位需报经所属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报财政部门审批。

拟将土地、房屋等重要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需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或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

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不符合出租出借情形的。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瞒报、漏报。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未能及时办理有效权属证明的，应书面明确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有纠纷及产权归属情况。

（三）出借事项需提供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其下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核，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拟出租资产，由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政策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出租资产的租赁建议价格。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批复文件（见附件），应当明确出租出借资产名称、数量、期限、招租及收入管理等要求。行政事业单位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登记。批复文件有效期1年，有效期内因故未能实现出租出借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租赁建议价格作为底价，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招租，严格控制非公开方式。

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需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完成出租出借后，应当与承租或承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加强风险管理，合同应载明：租借期限、资产租借范围、租金数额、租金交付时限、租借期水电等费用承担方式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出租出借合同签订后应连同公开招租证明资料一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条 除财政性资金零补助事业单位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在扣除相关的税费后，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财政性资金零补助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使用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其下属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并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综合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

效管理、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应当符合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徐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徐政办〔2019〕46号）同时废止。

附件：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 **XXX**（单位名称）资产出租的批复

附件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 XXX（单位名称）资产出租的批复

XXX（单位名称）：

你单位《关于 XXX（资产名称）出租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保定市徐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等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出租。（拟出租资产具体位置、名称、面积等资产基本信息）

二、请你单位以 XXX 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 XXX 元作为租赁交易底价，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招租。

三、明确承租方后，你单位需于签订租赁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连同公开招租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报财政局国资采购股备案，同时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资产系统中完成出租登记。

四、租赁合同签订期限不超过 5 年，出租收入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